

证券代码: 300074

证券简称: 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6-72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分别于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场所需求，公司与刘晓丹、奚峰伟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刘晓丹所有的上海市国权北路1688弄新江湾科技园69幢601、603房屋，和奚峰伟所有的上海市国权北路1688弄新江湾科技园69幢605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9）

2018年1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华平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降低供应链运营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华平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将原办公区域位于华平大厦（上海市国权北路1688弄新江湾科技园69幢）5楼、6楼的供应链中心的生产、仓储相关部门，搬迁至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中路1018号4号房4、5、6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3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华平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9）。

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刘晓丹、奚峰伟沟通协商，公司拟与其两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合同》，终止公司与其两人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终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董事奚峰伟、刘焱（刘晓丹之母）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方正、蒋国兴、郝先经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

止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刘晓丹，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刘焱之女；奚峰伟，系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和10.1.6条规定，刘晓丹、奚峰伟为公司关联方。

三、终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刘晓丹、奚峰伟；

乙方：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16年6月就乙方承租甲方坐落于上海市国权北路1688弄69幢601、603、605的房屋事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称为“原合同”）。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终止原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1、原合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应付清合同终止之前的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且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四、终止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沟通后商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刘晓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26,559.94元，该交易金额为公司向刘晓丹支付的2018年1月-6月的房屋租金。

2、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奚峰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4,155.90元，该交易金额为公司向奚峰伟支付的2018年1月-6月的房屋租金。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就终止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后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终止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5日